

证券代码：873442

证券简称：鑫源电气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4 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炳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公司拟向银行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